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房产进行对外出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租事项的基本情况

1、出租事项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出租事项涉及的标的物

本次出租事项涉及的标的物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

3、出租事项的相关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拟出租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80,000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

上述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出租事项涉及的金额及条件

本次出租事项将参照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

目前公司部分房产仍在招租中，最终租赁面积、租赁合同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本次资产最终出租面积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实际出租情况为准。自本

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出租房屋产生的租赁收入为 1,036.7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 0.97%。

5、出租事项的授权及期限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二、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并能够获取相应的租金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周边市场行情和招租条件，确定合理的出租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出租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存在无法完全开展的风险；且部分承租方因其自身的经营情况以及战略规划可能后续不再续租或者出现中断租赁合同的情况，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租金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影响公司收益。

2、公司法律部将严格把控租赁合同相关内容，防范法律风险并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出租事项进行检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关注出租事项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